

# 台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府〔2021〕22号

## 关于印发台山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 投资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上级驻我市有关单位：

现将《台山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 台山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江门市稳投资若干工作措施（2020-2022年）》（江府〔2020〕29号）、《江门市商务局关于激励新投资的实施办法》（江商务资服〔202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环境，增强投资吸引力，鼓励新投资工业项目加快建设、早出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业项目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一）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投资（含增资扩产）超1亿元（含1亿元），且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项目（2022年1月1日之前已经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签订投资协议的项目除外）；

（二）项目属于广东省培育发展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简称“双十”产业集群）范围、属于江门市培育发展重点产业集群或台山市培育发展四大新兴产业集群范围；

（三）项目公司在台山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税务登记，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经营和纳税；

(四) 项目公司向市科工商务局出具承诺函, 承诺 10 年内注册地不从台山市迁出、不改变在台山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未有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如违反承诺, 将无条件退回已经获取的奖励资金并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支付相关利息, 同时丧失取得后续奖励的资格;

(五) 未在信用广东中被列入黑名单或联合失信惩戒名单。工业地产、政府投资项目不属于奖励范围。

**第三条**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的“鼓励加快投资”奖励:

(一) 项目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 3 个月内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二) 项目在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半年内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到要求。

投资金额要求及奖励标准为:

(一)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 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 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四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项目给予“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奖励:

(一) 项目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 6 个月内取得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 且在规定建设期限内完成工程建

设的，按照生产设施（厂房及仓库等）实际验收面积，分档次给予基础奖励：

项目所属区域	生产设施（厂房及仓库等）	层数或高度	奖励标准（元/平方米）
工业新城园区、台城街道、大江镇、水步镇	钢筋混凝土	两层以上	180
		单层	150
	钢结构	8米以上	120
①四九镇、三合镇、冲菱镇、白沙镇；②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包含广海镇大沙环保工业园）；③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	钢筋混凝土	两层以上	150
		单层	120
	钢结构	8米以上	90
其他范围内工业用地	钢筋混凝土	/	120
	钢结构	8米以上	90

（二）项目比规定建设期限提前完成工程建设并试（投）产的，在本条款前项奖励基础上，增加60元/平方米的叠加奖励。

本条所称规定建设期限是指：（1）项目投资规模（以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文件为准）在1亿元（含1亿元）至3亿元的，在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建设；在3

亿元(含3亿元)至5亿元的,在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建设期限,经所属区域的工业园区、镇(街)政府(办事处)[以下简称“园区(镇/街)”]同意后,按实际情况确定,但原则上不得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超过30个月完成建设;(2)属分批次供给用地的,按各批次供地时间起分别计算。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土地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约定)。

本条所称提前完成工程建设是指:(1)项目投资规模(以发改部门立项备案文件为准)在1亿元(含1亿元)至3亿元的,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建设;在3亿元(含3亿元)至5亿元的,在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建设期限,在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建设;(2)属分批次供给用地的,按各批次供地时间起分别计算。

本条所规定的奖励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2%。

本条所规定的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基础奖分为动工、竣工、投产、达产考核(投产2年内,包括投资强度、亩产税收考核)四个阶段兑付,分别按不同阶段实际建设面积核算奖励资金的20%、30%、20%、30%兑付。

本条所规定的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叠加奖在厂房完成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建设面积一次性核算发放。

**第五条** 企业应在达到奖励条件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兑付奖励，逾期视为放弃奖励。

**第六条** 奖励的申请、核定、发放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项目所属园区(镇/街)申报，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扫描材料一份；

(二)所属园区(镇/街)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出具意见后报市科工商务局。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市税务局负责核实企业税务登记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核实项目的立项备案及投资金额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项目的立项备案及投资金额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实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市统计局负责核实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引进项目的用地情况；

(三)市科工商务局收到申报材料以及所属园区(镇/街)的初核意见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认为符合条件的，拟定奖励企业名单，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市科工商务局在开展复核工作时，可视情况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工商务局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经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工商务局会同第三方专业机

构核实处理;

(五) 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在 60 个工作日内拨付奖励资金至各园区(镇/街),由各园区(镇/街)做好相关兑付工作。

**第七条** 企业在申请鼓励加快投资奖励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鼓励加快投资奖励申报表(附件 1);
- (二) 申报声明书(附件 3);
- (三) 投资协议书(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备案证复印件(以协议签订时间、发改或工信部门备案证日期为计算日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支付票据复印件(含土地、厂房、设备支出,所提供票据的日期需为协议签订日期或备案日期之后);
- (六) 动工证明材料(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工程进度单、现场施工图片等);
- (七) 承诺函;
- (八) 市科工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企业在申请项目动工阶段的厂房建设扶持奖励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厂房建设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2);
- (二) 申报声明书(附件 3);

(三) 投资协议书 (增资扩产项目可不提供)、备案证复印件 (以协议签订时间、发改或工信部门备案证日期为计算日期);

(四)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不动产权证书 (土地);

(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 承诺函;

(八) 市科工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有关园区 (镇/街) 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及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询该项目主体结构是否达到正负零状态。

**第九条** 企业在申请竣工验收阶段的厂房建设扶持奖励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一) 项目动工阶段 (1) - (7) 项材料及批复文件;

(二)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支付票据复印件 (含土地、厂房、设备支出, 所提供票据的日期需为协议签订日期或备案日期之后);

(四) 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五) 承诺函;

(六) 市科工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企业在申请投产阶段的厂房建设扶持奖励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一)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1) - (4) 项材料及批复文件;



(二) 项目试(投)产证明材料(项目产出证明、投产照片、现场核查等);

(三) 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四) 承诺函;

(五) 市科工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企业在申请达产考核(包括投资强度、亩产税收考核)阶段的厂房建设扶持奖励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一) 项目投产阶段(1)-(3)项材料及批复文件;

(二) 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及纳税额证明;

(三) 实际到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支付票据复印件(含土地、厂房、设备支出,所提供票据的日期需为协议签订日期或备案日期之后);

(四) 承诺函;

(五) 市科工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同一项目符合本办法多项奖励的,除本办法已制定的“厂房建设扶持奖励”可叠加奖励外,其他奖补措施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作重复或叠加奖励。

本市其他文件的奖励措施与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措施类别相同的,不作重复或叠加奖励。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统筹所需奖励扶持资金;市直各部门应按照职能出具审核意见并协助企业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奖励资金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各园区（镇/街）负责对开工建设和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行“一张清单”式目录管理和“三集中”式事前公示、事后公开信息披露机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鼓励加快投资奖励申报表
  2. 厂房建设扶持奖励申报表
  3. 申报说明书
  4. 承诺函样式

附件 1

## 年鼓励加快投资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园区、镇（街）	
主营业务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计划增资总额 （亿元）	
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p>园区、镇（街）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意事项：表格第 1-9 行由企业填写，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第 10 行由园区、镇（街）加具“情况属实，同意上报”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 年厂房建设扶持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所属园区、镇(街)	
主营业务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阶段			
项目计划总投资/ 计划增资总额 (亿元)		实际到位固定资 产投资额(亿元)	
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实际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生产设施建筑物 规划面积(厂房及 仓库等)(平方米)		生产设施建筑物实际 面积(厂房及仓库等) (平方米)	
建筑结构		层数及高度	
奖励标准 (元/平方米)		申报奖励金额 (万元)	
园区、镇(街)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意事项: 表格第 1-9 行由企业填写, 第 1 行企业名称上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 10 行由园区、镇(街)加具“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意见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 申报声明书

申请单位名称			
<p>申请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单位依法注册，具备申报资格；</li> <li>2. 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li> <li>3. 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li> <li>4. 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li> </ol> <p>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备注：1.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 银行帐户信息须为机构帐户，用于接收财政支持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附件 4

## 承诺函

本公司因向台山市科工商务局申请有关奖励事宜，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 一、在本公司商事登记之日起 10 年内注册地不从台山市迁出、不改变在台山市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公司未有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资金行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有违反上述条件的任一行为，本公司将无条件退回已经获取的奖励资金并按照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支付相关利息给\_\_\_\_\_园区（镇/街），同时丧失取得后续奖励的资格。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